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文件

(2023) 15 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专业评价部分指标信息采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厦兴教〔2021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每年需依据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评估量化指标体系（修订）》对专业进行评价。为做好 2023 年专业评价相关工作，现需采集相关指标信息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采集指标信息

1. 为做好一级指标（师资队伍）评价，需确认各专业负责人、明确专任专业教师所归属专业（表中新入职教师），请各二级学院确认完善《专业设置及 2023 年专任专业教师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2. 为做好一级指标（专业内涵建设）中的二级指标（产教融合、社会服务）评价，需采集完善 2023 年相关信息，请各专业负责人补充填写《产教融合和社会服务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**内含 9 表**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**11 月 24** 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附件 1 汇总至质量办；

2. **12 月 1** 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附件 2（含相关佐证材料）汇总至质量办。

三、其他

1. 附件 1、2 均通过 OA 提交（操作详见附件 3）学院领导审批报送；

2. 信息采集关系到 2023 年专业评价，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所采信息完整无误。

未尽事宜，及时沟通。联系人：彭山雨，联系电话：0592-3155055。

附件 1：专业设置及 2023 年专任专业教师汇总表

附件 2：产教融合和社会服务汇总表

附件 3：数据报送流程



附件 3

数据报送流程

